

# 李家河水源地基础建设围网项目

发包人： 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 .

承包人： 陕西中天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辋川镇山底村

联系电话：029-82815908

乙方（承包方）：陕西中天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号码：9161 0113 MA6W EQHM 2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融侨馨苑支行

账 号：6105 0192 6200 0000 0139

行 号：105791011268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0 号坤元 TIME 一号楼一单元 2502 室

联系电话：029-8556477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李家河水源地基础建设围网项目（工程名称）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李家河水源地基础建设围网项目
2. 工程地点：李家河二级、准保护区
3. 工程内容：对损坏的 2 公里防护网拆除，二级、准保护区采购及安装 3.5 公里防护网
4. 工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总工期 60 天；若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合理申请，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需双方书面确认）。

##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工程总价款：人民币 792,495.00 元（大写：柒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整），该价款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验收等全部相关费用，除双方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工程主要材料进场并完成主体安装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即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即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三、双方权责

#### （一）甲方权责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配合乙方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确认单。

#### （二）乙方权责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
2.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承担施工人员安全、施工设备安全及施工现场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 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如需顺延工期，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 方可顺延；
4. 工程完工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

###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1. 乙方施工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标准，确保工程无质量隐患；
2.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工程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六、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解除合同、免除部分责任或顺延工期。

##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内持续有效。若一方违反本约定，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蓝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延误等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7日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7日

附件 1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

承包人（乙方）：陕西中天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5%；
- 4、不发生损失额 1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违约金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投标总价的2%。

3、发包人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承包人投标总价的1%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承包人投标总价的0.5%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 ② 发生1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 八、附则

-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2、本合同同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6月17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6月17日



附件 2: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陕西中天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地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人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人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人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人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

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6月17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6月17日



1115